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3执131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淼海鑫祥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金河国际A座2002。

被执行人：赵洪建，男，1985年8月20日出生，现住沧州市运河区金[]

[]

被执行人：耿丽娜，女，1983年5月13日出生，现住沧州市运河区[]

[]

被执行人：朱淑会，女，1987年10月22日出生，现住黄骅市黄骅大学城一期3栋2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0

[]

被执行人：赵亮，男，1985年6月3日出生，现住黄骅市黄骅大学城一期3栋2单元301室，身份证[]

[]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淼海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与赵洪建、赵亮、耿丽娜、朱淑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以(2020)冀0903执保933号裁定保全查封被执行人耿丽娜名下位于

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路 11 号润园小区 1-4-2603（石房权证第 530068065 号）室及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路 11 号润园小区 1-4-2604（石房权证第 530062167 号）室房产两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耿丽娜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路 11 号润园小区 1-4-2603（石房权证第 530068065 号）室及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路 11 号润园小区 1-4-2604（石房权证第 530062167 号）室房产两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忠刚

审 判 员 胡树宏

审 判 员 韩 非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孙 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